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1066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職安研習營報名簡章FF (A09000000E_11027106677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本部辦理「110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因應疫情改採線上課程形式辦理，請轉知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有鑒於校園意外時有所聞，為了協助學校做好安全衛生工作，加強自主管理及改善作為，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特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110年度特別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今年新修法規介紹、勞動檢查注意事項及災害案例、認識校園指定機具安全推廣及教育部相關網站資訊等進行說明。

二、本次研習營內容簡述如下（詳如附件）：

（一）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人員。

（二）各場次時間如下：

1、第一場次（中區）：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時。

國民教育科 收文:110/08/12



071100017535 有附件



2、第二場次（南區）：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

3、第三場次（北區）：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1時。

（三）預定受理報名人數：每場次100人。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點選左列活動報名系統，依參與之場次點選報名，依報名先後，額滿為止。

三、檢附研習營說明簡章1份，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部委託團隊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林姝蓁小姐，電話：（02）2321-8195#5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